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45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在医药类专业课程实施 PBL 教学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在医药类专业课程实施 PBL 教学的指导性意见》已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在医药类专业课程实施 PBL 教学的 指导性意见

PBL 是以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其全称是“Problem- Based Learning”, 是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教师引导为辅的小组讨论式教学法。以学生为主体是其精髓, 自发求证, 自主学习是其精神, 终身学习是其目标。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目前, 我校临床医学、中医学部分课程对部分教学内容实施了 PBL 教学模式, 对学生理解教学内容和培养自主学习能力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为进一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引导学生转变学习观念和学习习惯, 打造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课程体系和跨专业合作教育教学团队, 切实做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进一步规范医药类专业课程 PBL 教学行为, 特提出本指导性意见。

一、成立医药类专业 PBL 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主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 教务处处长、医学部常务副主任

成 员: 教务处主管副处长、医药类各学院院长、医药类各学院教学副院长

主要职责: 指导医药类专业 PBL 教学工作, 研究讨论学校 PBL 教学实施方案和重要文件; 研究解决学校 PBL 教学工作的

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医药类专业 PBL 教学工作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负责协调各教学单位教学资源的合理调配，确保 PBL 教学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

学校医药类专业 PBL 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PBL 教学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医药类专业 PBL 教学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医学部常务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临床学院教学副院长、基础医学院教学副院长

成员：医药类各学院教学科科长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决策，完成医药类专业 PBL 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负责 PBL 教学工作的部署、指导、协调、落实及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负责制定 PBL 教学实施方案和重要文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 PBL 教学工作中各类调研、研讨、培训的组织实施及有关问题的解答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单位的 PBL 教学具体工作；建立 PBL 指导教师（tutor）队伍；负责组建 PBL 教学案例撰写、师资培训、考核评价、学生培训、PBL 教学运行和网站的考察建设、运行维护等亚组。

二、PBL 教学运行机制及教学安排

（一）教学运行机制。医药类各教学单位根据本科专业特点科学规划 PBL 教学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案例设计、教师组成、学生分组、教室要求、学生自学、评价方式、教师会议和学生反

馈等 10 个方面的教学运行机制。

(二) 教学安排。根据各专业教学内容, 进行周密详细的 PBL 教学安排, 并列入教学计划。

(三) PBL 教学运行机制及教学安排经二级教学单位进行各层级广泛研讨,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委员会表决通过后, 报学校医药类专业 PBL 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表决通过后认真贯彻实施。

三、教师在 PBL 教学中的职责

(一) 教师 (tutor) 在 PBL 教学中的任务及作用

指导教师为 PBL 教学工作的策划者、组织者、评估者及发言的鼓励者。

要完成上述任务, 指导教师需做好下述工作: 对所承担的每个案例 (跨学科) 有相关知识储备, 明确学习目标, 并准备提示性问题; 组织和管理教学, 但不传输知识; 指导、启发、激励学生, 只进行有限干预; 对整个教学活动进行调控, 对学生和小组进行评价和总结。

(二) 指导教师在 PBL 教学中应做好的几件事

1. 建立一个良好的讨论空间;
2. 鼓励所有学生的参与;
3. 让学生主导, 只在有需要的时候才介入;
4. 提出引导性问题;
5. 促进学生讨论, 而非只教学;

6. 避免对学生的提问直接回答，可提出引导性问题；
7. 避免演讲式、灌输式授课。

(三) 指导教师引导技巧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应避免的问题)

1. 讨论全程不参与或者提前离开教室让学生自己讨论；
2. 灌输式讲授；
3. 没有关注学习目标是否达到；
4. 缺乏提问或质疑的技巧；
5. 没有帮助所有学生参与讨论；
6. 不懂得管理讨论进度，导致严重拖堂或者提前结束；
7. 不会用总结来推动学习进程；
8. 不对学生进行评价或反馈；
9. 随意合并小组上课，或压缩课时。

四、PBL 学生培训

PBL 学生培训手册和具体培训安排由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完成，并须经学校医药类专业 PBL 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严格执行。

五、PBL 教学评价体系

(一) PBL 教学评价概述

PBL 教学评价是对 PBL 教学全部过程及各个环节的全面评价，由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组成。

形成性评价是 PBL 评价的主体，在学习过程中随时向 PBL

的参与者提供其有关技能和所取得成就信息的反馈，以便促进学生的学习能力与教师的指导能力在教与学过程中的不断提高。

终结性评价能够检验学生学习的成果，明确学习的目的，是形成性评价的良好补充。

（二）评价体系构成

教学评价体系主要包括对学生、教师、案例及教学效果的评价四个部分，每一部分的具体评价形式、评价细则和评价结果由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完成，并须经学校医药类专业PBL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严格执行。

六、支持保障

PBL需实施小班教学，原则上学生10-15人/组为学习讨论单位，教师需要在完成课堂教学之外完成教学设计、案例撰写、案例讨论、集体备课、设计问题的提出及如何引导小组讨论等，增大了教师的工作量，教学工作量难度系数按1.5计算。学校在教学条件、教学改革立项、工作量计算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为了激励教师编写PBL案例并参与PBL教学工作中，借鉴其他学校的鼓励政策，我校也可组织优秀案例评选活动，逐渐将PBL案例库扩建出一定规模，为我校长期开展PBL教学提供充足的案例保障；同时，也可进行优秀导师的评选活动，给予相关荣誉称号，从而提高教师参与PBL教学的积极性，进一步壮大PBL教学导师队伍。

七、其他

(一)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在医药类专业课程实施 PBL 教学的指导性意见》(校字〔2019〕39 号)同时废止。